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70

华夏幸福关于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人民政府 签署《合作备忘录》（清水里仁片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清水里仁片区）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清水里仁片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仁寿县委委托区域PPP项目采购程序，提交响应文件。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仁寿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促进四川省仁寿县的科学发展和加速仁寿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产业化聚集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内容

甲方拟以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41.27平方公里。东至天府仁寿大道、南至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西至东坡区和彭山区界、北至视高园区物流大道，四至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委托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甲方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偿还乙方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二）合作宗旨

1.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推进

1.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仁寿县人民政府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仁寿县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仁寿县人民政府对委托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委托区域特色的产业新城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成为最终中标人，公司将与仁寿县人民政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业务范围。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仁寿县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提交响应文件。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仁寿县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仁寿县约定区域PPP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